



张向清 编著

《卫生知识》丛书

第二辑

发生烧(烫) 伤怎么办

重庆出版社

R644
8
8

责任编辑 罗 敏
封面设计 吴庆渝
技术设计 刘忠凤

张 向 清 编 著
发生烧(烫)伤怎么办

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(重庆长江二路205号)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开本787×960 1/32 印张 2.25 插页 2 字数27千
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印数: 1—20, 300

*
ISBN 7—5366—0586—2/R·36

科技新书目 177-325 定价: 0.57元

傳播衛生知識，為人
民健康造福。

陳敏章

一九八二年四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陈敏章部长题词

為健康教育服務

祝賀衛生知識叢書出版

吳階平 一九八二年

中华医学会会长，著名医学专家

吴阶平教授题词

《卫生知识》丛书第二辑编委会

主 编 张弘谋

副主编 陈 洛 靳 鸣

编 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马有度 李 宋 张弘谋 陈 洛

郑惠莲 周继福 罗 敏 靳 鸣

致 读 者

《卫生知识》丛书第二辑现在同大家见面了。第一辑自1986年9月出版以后，由于内容实用，文字通俗，凡具备高小文化即可阅读，篇幅简短，每册2~3万字，所以深受群众的欢迎，很快脱销。为满足读者的需要，于1987年4月又重印一次。

在医学科普的百花园中，这束小花能受到读者的如此厚爱，正说明丛书满足了群众渴望健康与长寿的要求。它不仅介绍了衣食住行及生老病死的卫生常识，还奉献给大家常见病、多发病的防治与护理知识。从而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，有助于提高中华民族的健康水平和卫生科学水平。

整套丛书约50册，分四辑，将于数年内出齐。我们衷心感谢大家对丛书的信任与关心，并恳求广大读者不断提出宝贵意见，使丛书质量进一步提高，真正成为您健康与长寿的顾问。

《卫生知识》丛书编委会

1987年10月于重庆

目 录

一、烧(烫)伤是一种灾难性的损伤.....	(1)
二、哪些情况容易引起烧(烫)伤.....	(4)
(一)家庭和日常生活中的烧(烫)伤....	(4)
(二)工农业生产中的烧(烫)伤.....	(7)
(三)战时的烧伤.....	(11)
三、防火、灭火常识.....	(12)
(一)几点防火小常识.....	(12)
(二)灭火的基本知识.....	(15)
四、烧(烫)伤面积与深度怎样估计.....	(20)
(一)烧(烫)伤面积怎样估计.....	(20)
(二)烧(烫)伤深度怎样识别.....	(22)
五、怎样判断烧(烫)伤伤情.....	(25)
(一)成人烧伤分类标准.....	(25)
(二)儿童烧伤分类标准.....	(26)
(三)烧伤伤情分类有何意义.....	(27)
六、谈谈严重烧伤患者的“三关”	(29)
(一)早期休克关.....	(29)
(二)急性感染关.....	(31)

(三) 创面修复关.....	(34)
七、烧(烫)伤后的现场急救与转送.....	(38)
(一) 现场急救措施.....	(38)
(二) 转送注意事项.....	(39)
(三) 转送中最容易犯的错误.....	(41)
八、烧(烫)伤创面的治疗原则.....	(44)
(一) 早期清创.....	(44)
(二) 冷水疗法.....	(46)
(三) 包扎与暴露疗法的选择.....	(46)
(四) 暴露疗法.....	(47)
(五) 浸浴疗法.....	(48)
(六) 湿敷疗法.....	(48)
九、烧(烫)伤病人的家庭治疗.....	(50)
(一) 治疗烧(烫)伤的常见外用药物....	(50)
(二) 轻度烧(烫)伤的家庭治疗.....	(54)
(三) 某些特殊部位烧(烫)伤的家庭 处理.....	(57)
(四) 大面积烧伤病人的家庭康复治疗....	(59)

一、烧（烫）伤是一种灾难性的损伤

烧伤是指各种热力所引起的皮肤或其它组织的损害。一般人在习惯上认为，只有火焰所致的损伤才叫烧伤，而沸水或热汤、滚油等所引起的损伤称为烫伤。此外，还包括某些化学物质、电流、放射线等所引起的损伤，因为它们对人体组织的损伤是相同的。医学上把这些因素所造成的损伤统称为烧伤，但在诊断时应在“烧伤”二字之前注明致伤原因，如为化学物质引起的皮肤或粘膜损伤称为化学烧伤，更具体一点就是酸烧伤、硷烧伤、芥子气烧伤等等。

烧（烫）伤是一种多发的、常见的外伤性疾病，不仅在战争中常见，即使在和平环境中它的发生率也是很高的。平时烧（烫）伤中以儿童较为常见，10岁以下儿童烧（烫）伤发生率约占总烧（烫）伤的50%。

在印度，烧（烫）伤中有75%属于家庭烧（烫）伤，工农业及其它工作中的烧（烫）伤仅占25%，而家庭烧（烫）伤中80%又是妇女和儿童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美国每年约有200万人发生烧（烫）伤，其中13万人因伤情过重需要住院治疗。日本发生的烧（烫）伤与美国相近。我国随着工农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，沼气、天然气及家用电器的普及，发生烧（烫）伤的机会也越来越多。虽然目前还缺乏全国性的统计资料，但从一些城市医院的收治情况来看，以工农业生产战线和其它工作岗位上的烧（烫）伤较多，其次是家庭烧（烫）伤。分析原因，烧伤常是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的，包括失火、易燃物燃烧或爆炸、熔化的金属、沸水、沸油、烫粥、强酸或强硷，以及雷击触电等。正因为烧（烫）伤常与事故、灾难联系在一起，所以被称为灾难性的损伤。

烧（烫）伤不仅直接影响病人的身心健康，造成终身残废或死亡，而且会给国家和社会造成巨大损失。据有关资料，美国每年用于治疗烧（烫）伤的医药费约3亿美元，

而火灾造成的直接损失都在数亿美元以上。我国的部分资料统计，1980年因火灾造成的损失约为1.8亿元，其中某省一染织厂失火，就焚毁纺织品达300万元之多。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燃烧了整整20天，死亡193人，烧伤226人，直接经济损失达5亿元。由此可见，要消灭烧伤，必须铲除一切可能引起烧伤的事故原因。最好的办法是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经常开展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各种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战争时，由于烧伤武器的应用，烧伤也成了主要战伤之一。一般来说，战争规模越大，战斗越激烈，投入燃烧武器的可能性越大，烧（烫）伤的发生率也就越高。以广岛的原子弹爆炸为例，当时直接死亡人数的60%是因烧伤致死的，而存活的伤员中33.6%合并有烧伤。因此，为了适应平时和战时的需要，我们要做到有备无患，除进行各种预防烧伤和安全宣传教育外，还必须广泛开展烧伤的自救、互救训练，有计划地普及这方面的知识。

二、哪些情况容易 引起烧（烫）伤

（一）家庭和日常生活中的烧（烫）伤

常见的烧（烫）伤可由炉火、开水、热汤、热饭、热油及家用电器设备引起。按照人体皮肤或组织对热损伤的反应，引起烧伤的最低温度为45℃，即温度升高到45℃以上时，就会引起组织不同程度的损伤。当温度升高到70℃时，1秒钟内可导致表层皮肤坏死。接触皮肤的温度越高，作用时间越长，损伤也越严重。有这么一个例子，母女俩人去浴池洗澡，由于人多拥挤，两人同时坠入70℃的热水池中。女儿的体力较强，反应灵敏，很快从池内爬出，结果仅造成下身皮肤的浅Ⅱ度烧伤，半个月就痊愈出院了。然而，年老的妈妈，反应较迟钝，在热水池里停留了大约10分钟，结果造成了80%体表面积的深Ⅱ度烧伤。虽经医院积极抢救治疗，终因

面积过大，烧伤较深，并发了严重的细菌性败血症（即细菌进入血液中，并且在血中生长繁殖，使人体发生一系列严重的症状，死亡率很高）而丧生。

家庭中发生烧（烫）伤的以小孩和老人较多。乳儿（1岁以内）及幼儿（1～3岁），生活多由大人照顾，受伤机会较少。学龄前儿童（3～7岁的小孩），逐渐能独立生活了，大人照料也有所放松，所以常发生开水、热汤、热饭所造成的烫伤。分析原因，常常是由于这些物质安放位置不妥或家长的关照不周所引起的。学龄儿童活动能力和活动范围比学龄前儿童更大，加上他们对一切事物具有好奇心理，所以不仅发生烧（烫）伤机会更多，而且受伤的类型往往多种多样。如爆竹炸伤双手、火药灼伤眼睛，燃放烟火引火烧身等。小孩的烧（烫）伤与成人相比，即使致伤因素如热源、温度、作用时间都相同，但由于儿童皮肤较薄且柔嫩，身体的发育尚不完善，各种生理功能调整较差，所以伤情都偏重。

老年人常见的烧（烫）伤有暖水袋或电

热褥烫伤、拔火罐烧伤以及吸烟失火引起的烧伤。本来，这些因素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引起烧（烫）伤的，但与老年人的生理特性相结合那就可能发生烧（烫）伤了。常见情况是暖水袋外面没有用毛巾或其它布单包好，直接与皮肤接触，老年人皮肤感觉较迟钝，一旦感到局部发烫时，大多已被烫伤了。拔火罐是治疗老年人腰背痛的有效方法，但有时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知识，或者操作不当以及老年人的皮肤敏感程度降低，结果在拔火罐时皮肤发生了烧伤并有局部灼痛感，而病人却误认为是恰到好处。还有的老年人喜欢躺在床上吸烟，甚至睡前3支烟或支支相连地抽。结果，边抽烟边打瞌睡，常惹来大火烧身。质量合格的电热褥按照合理的方法使用是不会造成火灾的，但确有烧伤者，追究原因是电插头通宵不拔，温度过高；而电热褥的质量低劣，或久用老化更是发生事故的原因。老年人本来就体弱多病，再发生烧（烫）伤，后果常较严重，恢复也慢得多。更为不幸的是不少老人在发生了烧伤之后，身体抵抗力急剧下降，使原有疾病恶化，很容

易引起死亡。

(二) 工农业生产中的烧(烫)伤

工农业生产中的烧(烫)伤比家庭中复杂得多,而且绝大多数为事故引起,受伤的不止一个人,常为群伤。

1. 油或油类物质烧(烫)伤:柴油、机油、煤油、汽油、沥青、油漆等物质极易燃烧,稍微不慎即可出现着火、爆炸等事故,发生火灾及烧(烫)伤。

2. 易燃气体爆炸:包括天然气、煤气、瓦斯等。天然气产于油田、煤田和沼泽地带,主要成分是甲烷,故又统称为沼气或天然气,是工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燃料和化工原料。煤气是煤干馏后所得的气体,主要成分是氢、甲烷、乙烯、一氧化碳等。煤气的用途与天然气相似。所谓瓦斯是各种可燃气体的总称,以煤矿井下含量较高。因为瓦斯在密封环境中极易爆炸,所以矿井下巷道必须保持通风,严禁火种,以防发生恶性爆炸事故。又因瓦斯爆炸可产生2 000℃的高温气浪和许多有害气体,所以除了烧伤之外,还

可以造成严重的冲击伤和有害气体吸入性损伤。

3. 易燃粉状颗粒燃爆：多指面粉的粉尘和煤尘而言。这些物质为什么会发生爆炸？主要原因是这些物质在空间中的浓度加大，与空气中的氧充分混合，在室温下进行缓慢的氧化，氧化所产生的热使得温度逐渐升高，在干燥炎热的气候下甚至可以达到起火的温度。当燃烧发生在有限的空间内，便能在很短时间内聚集大量热量，气态生成物的体积会突然膨胀，结果引起爆炸。所以，在面粉加工厂和汽油仓库的墙壁上，常常写有“严禁烟火”的字样，原因就是这些地方的空气中混合有可燃物质的小颗粒或蒸气，遇到火种容易燃烧爆炸。

4. 高温液态物烫伤：是指金属冶炼熔化物，如“铁水”、“钢水”等。它们的熔点很高，纯铁为 $1\ 5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铸铁为 $1\ 2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钢为 $1\ 300\sim 1\ 4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铝和铅的熔点较低，但也在 $3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，故它们所造成的烧（烫）伤多是深度烧伤。

5. 炸药及黑色火药爆炸：炸药或火药

的主要成分是极易爆炸的硝酸化合物，所以在火药的制造厂、鞭炮或爆破物的加工车间屡有爆炸事故发生。这类事件中的伤员与其它爆炸伤一样，除了皮肤烧伤以外，还常常合并有高速气流的冲击伤和有害气体的吸入性损伤，以及骨折、内脏损伤等复合伤。

6. 炽热物烫伤与热滚挤压伤：包括炽热矿渣、窑坑热沙、车间的高温金属屑、金属传导热等所造成的烫伤以及某些机器上的高温热滚挤压伤，它们都是近来引起人们重视的一种特殊烧伤类型。

7. 电烧伤：随着电气事业的发展，电烧伤的发生率有所增加。电流对人体的损害程度取决于下列因素：电流强度（安培），是交流电还是直流电，电压（伏特）的高低，电阻（指物体对电流通过的阻碍作用）的大小。通过人体的电流强度越大、时间越长则危害越大。电流强度又与电压与电阻的大小有关，即 $\text{电流强度} = \text{电压} / \text{电阻}$ 。由公式可以看出，若电压是恒定的，则电流强度取决于电阻，即电阻越大，电流强度就越小。影响人体电阻的主要因素有两个，一个是皮肤